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14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洪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未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信息有失真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011,091,457.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4,301,605.25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4,855,393,063.12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2）扣除分配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131,871,996.60 元；（3）剩余 4,723,521,066.52 元为 2016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18,719,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197,807,994.90 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余 4,525,713,071.62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本预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7-015）。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了重大经营风险。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7-016）。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临 2017-018)。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临 2017-019)。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决议(一)、(二)、(四)、(五)、(六)、(八)、(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